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迟汉东先生、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姜泰邦先生及林杰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迟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永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督察员，聘任姜泰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聘任林杰先生为财务总监。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